

第 28 本圣经书卷简介

《何西阿书》（主前 754 – 714 年）

A. 《何西阿书》的作者、收信对象与写作日期	1
B. 《何西阿书》的结构划分	1
C. 关于娶淫妇为妻的观点	3
D. 《何西阿书》的主要信息	4
E. 先知书中的以色列	6

A. 《何西阿书》的作者、收信对象与写作日期

何西阿是十二小先知中第一位。他名字「何西阿」的意思是「拯救」。由于他称北方十个支派为「这地」（1:2），并称以色列王为「我们的王」（7:5），因此他极可能是北国以色列的公民，活跃于耶罗波安二世（Jeroboam II）统治的盛世时期。何西阿在北国以色列事奉，他的预言主要针对北国。然而，作为耶和華的先知，他的预言有时也会针对南国犹大（3:4-5）。

何西阿可能在耶罗波安二世统治的末期（主前 783 – 743 年）开始宣讲预言，并在其他北国君王在位期间继续事奉。他之所以未提及北国以色列的诸王，可能是因为他们是篡位者，并非合法的君王。相反地，他提到了犹大大卫家的合法君王：乌西雅（Uzziah）、约坦（Jotham）与亚哈斯（Ahaz）。何西阿很可能亲眼见证了主前 721 年北国被掳至亚述的事件，正如耶利米见证了主前 586 年犹大被掳至巴比伦。他可能一直预言到希西家（Hezekiah）登基初期。因此，何西阿的事奉时期大约是主前 754 - 714 年。

《何西阿书》是一段长时间内多次预言的汇编，这些预言大致按时间顺序分为四个时期的编排。

B. 《何西阿书》的结构划分

《何西阿书》可命名为「以色列的罪恶、惩罚与复兴」。

他们的复兴取决于「承认自己的罪，切切寻求耶和華的面」（5:15）。

全书分为四个循环部分：

1. 第一循环：《何西阿书》 1:1 - 3:5（耶罗波安二世在位期间）（主前 782 – 743 年）

主题是耶和華与以色列之间的婚姻关系。以色列的不忠被耶和華忠诚的爱所恢复。

- **罪**：歌篾 (Gomer) 对丈夫的不忠 (1:2-9)。
- **惩罚**：歌篾被剥去衣服，她的淫行在情人面前暴露，而且被情人遗弃 (2:2-13)。以色列将有多日住在被掳之地，无君王、无首领、无祭祀、无柱像，也无偶像 (3:4)。
- **复兴**：歌篾将被丈夫赎回 (1:10 - 2:1, 2:14-23, 3:1-5)。被掳归回后，以色列将再次寻求耶和华他们的神和大卫他们的王 (3:5)。

应验：神的约定在被掳归回时再次实现 (创 17:1-7)。居鲁士 (Cyrus) 的诏令 (拉 1:1-4) 与亚达薛西 (Artaxerxes) 的诏令 (拉 7:13) 包括所有愿意归回的以色列人。那些归回的人自认为是十二支派的代表 (拉 6:17; 8:35)。

2. 第二循环：《何西阿书》 4:1 - 6:3 (耶户王朝灭亡之后) (dynasty of Jehu) (主前 743 年之后)

重点在于犯罪者、受罚者与得医治者。

- **罪**：败坏的国民、败坏的祭司与败坏的敬拜 (4:1-14)
- **惩罚**：以色列与犹大都将灭亡，报应之日临近 (4:15 - 5:9)
- **复兴**：亚述无法医治以法莲 (Ephraim)，但当他们承认罪孽，切切寻求神的面时，神必医治他们 (5:10 - 6:3)

3. 第三循环：《何西阿书》 6:4 - 11:11 (比加与何细亚在位期间) (Pekah and Hoshea) (主前 736 - 732 年与主前 731 - 723 年)

重点在于以色列的罪恶、惩罚与复兴。

- **罪**：以色列与罪犯、杀人者、外邦人结盟，违背神的约 (6:4 - 8:14)
- **惩罚**：以色列将不再留在本地，而是被掳至埃及与亚述，成为无子之民 (无怀孕、无生产、无出生) (9:11)，并被完全毁灭 (9:1 - 10:15)
- **复兴**：神的爱不会放弃祂的子民 (11:1-11)：「是我教以色列行走，是我抱着他们的膀臂，但他们不知我医治了他们。我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，我待他们如抱在腮下的婴孩，俯身喂养他们」 (11:3-4) (好消息聖經, Good News Bible)

4. 第四循环：《何西阿书》 11:12 - 14:9 (何细亚在位期间) (主前 731 - 723 年)

重点在于罪恶的严重性、惩罚的严厉性与复兴的恩典。

- **罪**：尽管神是信实的，以色列仍然不忠；尽管神曾在伯特利向雅各启示，以色列却仍在伯特利敬拜偶像；尽管神曾领以色列出埃及，以色列却仍效法埃及的道德（11:12 - 12:14）。
- **惩罚**：神的惩罚将如清晨的露水迅速消失，将如野兽般可怕，如豹在路旁埋伏，如失去幼子的母熊撕裂他们，如狮子撕碎他们。惩罚将无情且毫无怜悯。「撒马利亚人必担当自己的罪，因为他们背叛自己的神」（13:1-16）。
- **复兴**：「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，救赎他们脱离死亡。死亡啊，你的灾害在哪里？阴间啊，你的毁灭在哪里？」（13:14）「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，甘心爱他们」（14:1-9）。

C. 关于娶淫妇为妻的观点

1. 自由现实观 (The liberal realistic view)

耶和华吩咐何西阿娶一位后来犯奸淫的女子。自由现实观不太可能成立。如果何西阿在孩子出生前就发现她不忠，为何还给孩子取象征性的名字？如果是在孩子出生后才发现她不忠，又为何一直保留她直到第三个孩子出生？

2. 严格现实观 (The strict realistic view)

耶和华吩咐何西阿娶一位已知的妓女。以赛亚有象征性名字的孩子，并不表示何西阿的孩子真实存在。耶和华吩咐耶利米「从耶和华手中接过杯」并非真实的行动，而是异象。严格现实观不太可能成立，因为*圣洁的主在旧约与新约中都谴责奸淫，不会吩咐祂的先知去犯奸淫*。此外，第1章与第3章的故事在现实层面上差异过大。若按此观点推论，则表示何西阿有两次这样的婚姻，而非一次。

3. 比喻观 (The figurative view)

圣经中比喻性故事的例子：

- 《士师记》9:8-15：关于哪棵树应受膏为众树之王
- 《撒母耳记下》12:1-4：富人宰杀穷人唯一的羊羔以款待旅客
- 《以赛亚书》5:1-7：好葡萄园却结出坏果子

圣经中寓言的例子：

- 《以西结书》17:1-10：关于大鹰（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，Nebuchadnezzar）与另一只大鹰（埃及王何弗拉，Hophra）及蔓延的葡萄树（西底家，Zedekia）的寓言。

- 《以西结书》23 章：主与阿荷拉 (Oholah) (以色列 / 撒马利亚) 与阿荷利巴 (Oholibah) (犹太 / 耶路撒冷) 的关系。
- 《何西阿书》第 1 章与第 3 章更像是寓言，先知本人在其中扮演角色，如同先知的行动。

比喻观值得商榷，因为若采纳此观点，则耶和华在第 1 章与第 3 章对何西阿所说的话就不是真实说出来的。

4. 异象观 (The visionary view)

最佳的观点是介于现实观与比喻观之间。第 1 章与第 3 章的故事是寓言性异象的描述，是具有象征意图的故事，类似比喻。何西阿描述的是一种想象或异象中的现实，是他在灵里经历的，而非身体上的经历。神对何西阿的说话在异象中与在现实中听见一样真实。第 2 章所解释的内容在第 3 章的异象中得到确认。

在異象中所經歷的事並不受現實限制。例如，在法老的異象中，牛甚至麥穗並不是真的彼此吞噬 (创 41:1-7)。然而，象徵性地看，七個乾瘦的荒年確實可以吞噬七個豐收的肥年。在靈裡異象中所經歷的想像現實，在道德上與在肉身中真實經歷的現實並不相同。從道德層面來看，對異象觀並無可指責之處。

D. 《何西阿书》的主要信息

《何西阿书》的主题：「神对以色列的爱」。

1. 何西阿痛苦的经历戏剧性地描绘了主与以色列的关系。

在异象中，耶和华吩咐何西阿娶一位名叫歌篾的女子为妻。她是一位淫妇，是妓女。她追求其他情人，并生下了淫乱的孩子。

- 第一个孩子是男孩，名叫「耶斯列」 (Jezreel)。正如神在耶斯列 (Jezreel) 毁灭了邪恶的亚哈王朝 (Ahab) 一样 (王下 9 - 10 章)，祂也将再一次报复当时以色列诸王的邪恶与不忠。
- 第二个孩子是女孩，名叫「罗·路哈玛」 (Lo-Ruhamah)，意思是「不蒙怜悯」。因以色列对神的不忠，神将不再怜悯以色列。
- 第三个孩子是男孩，名叫「罗·阿米」 (Lo-Ammi)，意思是「非我子民」。因以色列对神不忠，神将不再是以色列的神，以色列也不再是神的子民 (罗 9:6)。

如果 3:1 中被称为淫妇的女子是歌篾，那么何西阿并未完全拒绝她，而是为自己赎回她，并恢复她原有的尊荣地位。虽然第 1 章与第 3 章被呈现为历史事件，但它们仍具有象征意义。它们是寓言故事，是异象中的想象现实，在灵里所经历的。正如何西阿在异象中娶了歌篾，耶和华也成为以色列的「丈夫」 (赛 54:5)。正如歌篾对何西阿不忠，同样以色列也对耶和华不忠。正如歌篾被她的情人奴役，以色列也将被她所倚靠的列国奴役。正如何西阿恢复歌篾为尊荣的妻子，耶和华也将恢复祂所拣选并信靠的以色列余民

为祂真正的子民（赛 1:9；10:20-23）。正如何西阿以银子和大麦赎回歌篾，耶稣基督也将以祂宝贵的血赎回真正的以色列（彼前 1:18-19）。

2. 歌篾的罪、惩罚与复兴象征着以色列的罪、惩罚与复兴。

由于《何西阿书》的四个部分都涵盖相同的主题：「罪」、「惩罚」与「复兴」，因此全书具有循环性或平行性的结构，正如新约中的《约翰一书》与《启示录》一样。

《约翰一书》的循环结构：	《启示录》的循环结构：
1. 引言：在基督里显明的永生（1:1-4）	1. 1:1 – 3:22：教会在世界中的建立（七封信）
2. 与神相交的生命（1:5 – 2:29）	2. 4:1 – 7:17：教会遭受世界的逼迫（七印）
• 1:5 – 2:9：以公义为试验	3. 8:1 – 11:19：神初步的审判作为悔改的警告（七号）
• 2:7-17：以爱为试验	4. 12:1 – 14:20：耶稣基督与祂的教会战胜撒但及其帮手
• 2:18-29：以信仰为试验	5. 15:1 – 16:21：神对持续不信者的最终审判（七碗）
3. 神儿女的生命（3:1 – 4:6）	6. 17:1 – 19:21：神对大淫妇、兽与假先知不可逃避的审判
• 3:1-10：以公义为试验	7. 20:1 – 22:19：神国度的现在与未来阶段
• 3:11-24：以爱为试验	
• 4:1-6：以信仰为试验	
4. 爱的源头（4:7-21）	
5. 公义的得胜（5:1-5）	
6. 信仰的根据（5:6-12）	
7. 结语：基督徒的确据（5:13-21）	

3. 何西阿讲道的主题是，神对祂子民温柔而渴望的爱。

请注意以下对《何西阿书》2:14 的不同翻译：

- 新国际版（NIV）：「我现在要勾引她，领她到旷野，对她说安慰的话。」
- 现代中文译本（Good News Bible）：「所以我要再带她到旷野，在那里用爱语赢回她的心。」
- 新生活译本（New Living Translation）：「但那时我会再次赢回她的心。我会带她到旷野，在那里温柔地对她说话。」

请注意以下对《何西阿书》 11:3-4 的不同翻译：

- 新国际版 (NIV) : 「是我教以法莲行走, 用膀臂抱着他们; 他们却不知道是我医治了他们。我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, 对他们如人放松牛的轭, 把粮食放在他们面前。」
- 现代中文译本 (Good News Bible) : 「是我教以色列行走, *我抱起我的子民*, 但他们不承认是我照顾了他们。 *我用慈爱与怜悯吸引他们, 把他们抱起贴近我的脸颊; 我俯身喂养他们。*」
- 新生活译本 (New Living Translation) : 「*是我亲自教导以色列如何行走, 牵着他的手引导他。但他不知道, 也不在乎是我照顾了他。我用仁慈与爱的绳索牵引以色列, 从他颈上卸下轭, 我亲自俯身喂养他。*」

请注意以下对《何西阿书》 14:4 的不同翻译：

- 新国际版 (NIV) : 「我要医治他们的背道, 甘心爱他们, 因为我的怒气已经转消。」
- 现代中文译本 (Good News Bible) : 「我要使我的子民回转归向我, 我要全心爱他们; *我不再向他们发怒。*」
- 新生活译本 (New Living Translation) : 「那时我必医治你们的不忠; 我的爱将无边无际, 因为我的怒气将永远止息。」

E. 先知书中的以色列

圣经的观点是：「以色列」是那事奉神的群體，神藉著聖經和耶穌基督向人啟示自己。

無論是舊約的先知、耶穌，還是新約的使徒，他們都把自己的民族，天生的以色列民，看作是一種屬靈的身份，多於國家民族的身份！

a. 旧约中的以色列民族被视为神的神权与立约的子民。

在旧约时期，天生的以色列民族是神的神权国度。为了实现祂对全世界信徒的救恩计划（约 4:22；罗 9:4-5；15:8-9），神借着先知、祭司、士师与君王作王治理以色列（申 17:44 - 18:22）。

在旧约的神权制度中，信徒与不信者混杂在一起（王上 19:18；赛 1:9；参 罗 11:4），正如他们在新约的神国中混杂一样（太 13:24-30, 36-43）。

在旧约时期，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也是神所立约的子民。但以色列只有在履行信心与顺服的前提下，才能继续成为「神圣的盟约子民」（出 19:3-6；申 7:6-8a；申 26:18；来 4:2, 6），那时神会赐福给以色列（申 28:1-2）。但若以色列对神及其盟约不顺服，神就会咒诅并毁灭以色列（申 27:15 - 28:68）！

可惜，以色列人变成了「不信与不顺服的人」（来 4:2, 6）。以色列「未能忠于神的盟约」（来 8:9）。结果是，以色列中的不信者不再是神的神权子民，也不再是神圣的盟约子民，他们成了「不是我的子民」（何 1:9）！神一再借着祂的灵与先知警告以色列人，但他们不听。因此神将他们交在列国手中（尼 9:7-38）。以色列成了「一个例证与警戒」，提醒新约信徒不要心存恶念（林前 10:1-11）！

然而，在以色列中蒙拣选的信徒（余民）（赛 1:9；罗 9:27, 29；罗 11:4-5）仍属于神的盟约与神权制度，直到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，那时这制度在神的国度中延续，由耶稣基督作王。随着耶稣基督的第一次降临，旧约的盟约被新约所代替（来 8:6-13）。新约建立在更美的中保耶稣基督与更美的应许之上：

- 祂的律法将写在信徒心中，而不仅仅记载在书卷上（林后 3:3）
- 信徒将亲自认识并与神建立关系，而不仅仅是听闻祂（约 6:45）
- 神将赦免他们一切的罪，永不再追念（来 10:17-18）

b. 属灵的以色列民族是神在旧约与新约时期所拯救的子民。

对旧约先知而言，「以色列」是以下群体：

- 真正的以色列是 那群事奉耶和華（希伯來文：JaHWeH）为神的人（出 3:14-15；出 20:1-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那七千个未向巴力屈膝的人」（王上 19:18；罗 11:4），也未向其他宗教的神屈膝（出 20: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以色列民族中的倖存者和余民」，是神允许留下的人¹！这些以色列的「余民」将来会扩大，但仅在属灵意义上，因为新约时期将有外邦信徒（何 2:1-3；弥 2:12-13；约 10:16）加入他们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 世上各国中相信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，与罪恶世界同钉十字架并遵行新造原则的群体（加 6:13-16）。

旧约的先知眼中有「帕子」遮盖（林后 3:14-16），他们无法看见神向新约使徒与先知所启示的事。他们只能以旧约的以色列子民来理解「神的子民」。他们无法分辨以色列人从被掳归回时（结 37 章）的「民族重生」与他们（以及无数外邦信徒）归向耶和華时的「属灵重生」（结 36:25-28, 36-38）。由于这帕子遮蔽了他们的眼睛，在旧约时期，没有民族重生的属灵重生是不可思议的！

这仍是「基督的奥秘」，在过去的世代未曾向人显明。这奥秘是借着基督的灵向祂的圣使徒与新约先知显明的（弗 3:2-6）。借着福音，（信主的）外邦人：

- 与以色列一同成为后嗣
- 与犹太信徒一同成为一个身体（教会）
- 与旧约信徒一同分享在基督耶稣里的应许（林后 1:20）

¹ 赛 1:9；赛 10:20-22；何 1:10；珥 2:32；弥 2:12；罗 9:27, 29；罗 11:5